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家上字第23號

03 上訴人 王寶蓮

04 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

05 吳昌坪律師

06 被上訴人 王仁安

07 王永霖

08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09 黃政廷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特留分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
11 0月2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
12 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王明國於民國110年3月30日死
17 亡，其繼承人除配偶即訴外人王鄭氣，以及代位繼承人即先
18 於王明國死亡之子王仁忠子女即被上訴人王永霖及訴外人王
19 俞婷、王郁薰外，另有子女即伊及被上訴人王仁安與訴外人
20 王寶換、王寶貴、王寶惠，故伊之應繼分為7分之1，對王明
21 國遺產則有14分之1之特留分存在。又王明國遺有如附表編
22 號1至55所示之遺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億124萬7,832
23 元，伊之特留分為2,151萬7,702元（ $301,247,832\text{元} \div 14 = 21,517,702\text{元}$ ，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然王明國生
24 前立有公證遺囑，將除附表編號38號以外之遺產均指定由被
25 上訴人以每人各2分之1比例繼承，編號38號存款15萬6,787
26 元含孳息則指定由伊與王寶換、王寶貴、王寶惠以每人各5
27 分之1、王俞婷、王郁薰各10分之1比例繼承，依此伊僅可分
28 得3萬1,357元（ $156,787\text{元} \times 1/5 = 31,357\text{元}$ ），顯已侵害伊
29 之特留分，伊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不足特留分之部分2,14
30 8萬6,345元（ $21,517,702\text{元} - 31,357\text{元} = 21,486,345\text{元}$ ）等

01 情。並於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2,148萬6,345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3 計算之利息。(二)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原審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係以：上訴
05 人主張其為王明國之繼承人，應繼分為7分之1，特留分為應
06 繼分之2分之1，上開公證遺囑侵害其之特留分，並經其於11
07 1年9月19日以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為行使扣減權之表示等
08 情，業據上訴人提出戶籍謄本等證據資料為證。惟上訴人之
09 特留分縱已因上開遺囑而受有侵害，並經上訴人行使扣減之
10 形成權，然於上訴人行使扣減權後，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效
11 力，所回復之特留分即概括存在於遺產上，且遺產又未經分
12 割，被上訴人即尚未依王明國之遺囑內容而取得遺產，特留
13 分被侵害者即上訴人自無從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按應繼財產
14 價值計算之金錢，從而，本件上訴人之請求（含假執行之聲
15 請），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無法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
16 過以判決駁回之。上訴人對原審所為敗訴之判決，聲明不
17 服，提起上訴，略以：實務上多有認定遺囑雖侵害特留分，
18 然仍應尊重遺囑人最終意思之見解，另有裁判認定特留分扣
19 減權利人固得行使扣減權，但其餘繼承人非不得以金錢或其他
20 遺產補其特留分之不足，故特留分扣減權利人應請求扣減
21 義務人以金錢補足其不足額，而與原判決之認定有異，顯然
22 本件伊之請求，非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又原判決若認伊逕行
23 請求金錢給付並非妥適，僅須於訴訟程序中向伊行使闡明
24 權，即可迅予補正，原審捨此不為，不開庭亦不書面通知伊
25 說明、補正，逕以判決駁回伊之訴，其訴訟程序顯有重大瑕疵，
26 剝奪伊第一審之審級利益，為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自有將本件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等語。並上訴聲明：原
27 判決廢棄，發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29 三、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並因維持審級制度認有
30 必要時，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審，
31 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

01 訟法第451條第1項及第453條規定即明。又所謂因維持審級
02 制度認有必要，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與判決內容
03 有因果關係，若不將事件發回，自與少經一審級無異，且不
04 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經查：

05 (一)按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
06 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第一審法院固得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08 之，且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
09 準用之，惟須當事人聲明之事項，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時，
10 始得為之。準此，原告於起訴狀內記載之事實，在法律上顯
11 然不能獲勝訴之判決，不須經調查證據即可判斷者，方得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13 其訴。又按適用法律為法院之職責，法院應就其依卷內資料所確定之事實，依職權尋求、發現，並就當事人具體紛爭
14 所應遵循之規範予以適用，固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法律見解所
15 拘束。然受訴法院所持法律見解，倘與當事人陳述或表明者
16 不同，因將影響裁判之結果，審判長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
17 9條第1項、第2項規定，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必要
18 之法律上陳述，以利當事人為充分之攻擊防禦及為適當完全
19 之辯論。否則，遽行作為判決之基礎，致生突襲性裁判之結
20 果，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
21 背法令（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0號判決參照）。其
22 次，民事訴訟法為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就審判長
23 蘭明權之行使，已於89年2月9日增訂第199條之1規定，依原
24 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
25 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同法第
26 199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
27 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
28 述有不明瞭或不完全，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為審判長因
29 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務，故審判長對於訴訟
30 31

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12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第一審審判長未依法行使闡明權，致訴訟關係未明，即逕為實體上之判決，或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訴訟程序應認有重大瑕疵，而得為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審之原因。

(二)依上訴人上開主張，係就其特留分遭王明國書立上開公證遺囑，以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之方式為侵害，業經其行使扣減權之表示，請求被上訴人為上開給付，並提出戶籍謄本（含除戶、現戶部分）、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影本、公證書、公證遺囑、存證信函及郵政回執等件（見原審調字卷第15至59頁）為證，核其陳述，難認與侵害並返還特留分之構成要件顯不相符，原則上應認其事實主張非不具一貫性。原判決固認「上訴人行使扣減權後，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效力，所回復之特留分即概括存在於遺產上，且遺產又未經分割，被上訴人即尚未依王明國之遺囑內容而取得遺產，特留分被侵害者即上訴人自無從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按應繼財產價值計算之金錢」等語，且法院依上訴人主張之具體原因事實，適用法律，雖不受上訴人主張法律見解之拘束，然依上訴人所舉實務見解，確有直接判命扣減義務人以金錢給付特留分扣減權利人不足額，而與原判決認定歧異之案例，可見原判決法律見解非全無得研求之餘地，則原審所持法律見解既與上訴人陳述或表明不同，此涉及法律適用上價值判斷之事項，因將影響裁判之結果，依前開說明，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規定，與當事人進行法律上討論，令其為必要之法律上陳述及理由補充，以防止發生法律適用的突襲，保障辯論權、聽審請求權。而原審未曾就上開法律之適用向上訴人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必要之法律上陳述，即認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已難認無誤。且本件上

訴人為上開請求，並未明確表明其法律依據，則其究係主張依民法第1225條規定或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抑或其他請求權基礎，尚有不明瞭或不完足，原審就此疑義自應行言詞辯論程序予以闡明，竟未盡其闡明義務，即逕認上訴人無從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按應繼財產價值計算之金錢，並據此認上訴人起訴顯無理由，不經言詞辯論而判決駁回其訴，亦不無速斷之嫌。另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法院認原告所述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倘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亦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判決並未說明本件情形是否不可補正，復未命補正，所為之訴訟程序亦有瑕疵。從而，原審不經言詞辯論，即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其訴訟程序難謂無重大之瑕疵，且其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又此等瑕疵關乎上訴人之審級利益，應重新踐行第一審之訴訟程序，亦據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4、55、59頁），是為維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自有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重新審理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原審以上訴人行使扣減權後，自無從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按應繼財產價值計算之金錢，上訴人之起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併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其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而其基此所為之判決，顯屬違背法令。是為維持審級制度，並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而有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更為裁判之必要。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季芬

29　　法　　官　　王雅苑

01 法官 謝濬仲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
05 紋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
06 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
07 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
08 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
09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盧建元

12 【附註】

1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4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15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6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17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8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0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21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22 附表（遺產項目、價額）

23 編號	遺產明細	價額（新臺幣）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3分之1	1,467萬3,655元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3分之1	1,595萬5,402元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24萬7,020元

	權利範圍:3分之1	
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3分之1	757萬1,667元
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959萬1,455元
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2分之1	5,722萬1,989元
7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2,426萬6,664元
8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4,775萬6,693元
9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760320分之505933	1,620元
1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繼承日後分割為○○段000之00 地號) 權利範圍:3分之1	341萬8,560元
11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繼承日後分割為○○段000之00 地號) 權利範圍:3分之1	89萬7,364元
12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繼承日後分割為○○段000之00 地號) 權利範圍:3分之1	591萬1,260元
13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繼承日後分割為○○段000之00 地號) 權利範圍:3分之1	1,165萬4,227元
1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3分之1	511萬0,695元

15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權利範圍:3分之1	732萬2,645元
1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48分之13	4,617元
17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760320分之537613	88萬2,164元
18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權利範圍:760320分之537613	3萬5,435元
19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權利範圍:48分之13	34萬7,583元
20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繼承日後分割為○○段000之00 地號) 權利範圍:3分之1	146萬0,010元
21	臺灣土地銀行存款	1,399萬6,171元及孳息
22	臺灣土地銀行等6筆定存	600萬元及孳息
23	臺灣土地銀行	3萬6,234元及孳息
24	臺灣土地銀行	4,533元及孳息
25	臺灣土地銀行	19萬3,815元及孳息
26	臺中商業銀行	3,117萬4,553元及孳息
27	臺中商業銀行等8筆定存	400萬元及孳息
28	臺中商業銀行	6,000元及孳息
29	彰化商業銀行	3萬0,471元及孳息
30	彰化商業銀行定存	20萬元及孳息
3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臺南分行綜 合存款	11萬8,139元及孳息
3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臺南分行支 票存款	1萬8,814元及孳息
3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臺南分行	5萬8,337元及孳息
3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南分行	6,407元及孳息

35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10萬0,337元及孳息
36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支票存款	1萬元及孳息
37	中華郵政臺南北小北郵局	1萬0,451元及孳息
38	南市區漁會信用部	15萬6,787元及孳息
39	臺南地區農會信用部	1萬4,110元及孳息
4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康分行	1,539元及孳息
4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學甲分行	382元及孳息
4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36元及孳息
4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萬1,057元及孳息
4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1元及孳息
4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6萬6,382元及孳息
46	凱基商業銀行綜合活期	985元及孳息
47	京城商業銀行	3,168元及孳息
4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99元及孳息
4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667元及孳息
50	債權	3,000萬元
5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溢繳款	529元及孳息
52	土地銀行、臺中商銀、彰化商銀等定存應計利息	2,623元
53	110年3月老農漁津貼	7,550元
54	太子（股票）	6萬0,409股之配股配息及所衍生之相關權利（價值67萬0,539元）
55	保險給付-返還未到期保費/合作金庫人壽	1萬5,751元
56	保險給付-身故保險金/合作金庫人壽	101萬元
57	死亡前2年內贈與	220萬元
58	死亡前2年內贈與	1,720萬元
59	死亡前2年內贈與	220萬元

(續上頁)

01

扣除編號56號財產後，總計為3億2,284萬7,832元。